

关于昆山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6 日在昆山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昆山市财政局局长 夏明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我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协的关心帮助下，深化财政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三保”财力保障，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同口径增长 4% 以上。执行结果,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8.6 亿元,增长 0.4%,税比 83.1%,剔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等政策因素,同口径增长 5.8%。2024 年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分成财力 360.1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财力,预计全市总财力 421.2 亿元。预计全市支出 407.8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13.4 亿元。

2024 年,市级结算财力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222.1 亿元。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1.3 亿元(含旅游度假区本级支出 2.1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财力安排支出,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222.1 亿元(含旅游度假区本级支出 2.1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 亿元(含对区镇转移支付 28.3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6.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6.9 亿元,年内,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5.1 亿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 54.6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财力,

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135.1 亿元。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6.9 亿元,加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财力安排支出,以及考虑到土地出让减收调减部分支出,年内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支出预算调整为 135.6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8 亿元(含对区镇转移支付 55.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3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6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3.7 亿元。执行结果,全年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7 亿元。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1 亿元。执行结果,预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1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2.4 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四)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执行情况

开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4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56.8 亿元;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0.7 亿元。

开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7.3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16.6 亿元;预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 亿元,预计结转下年 0.1 亿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1.8 亿元。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省政府尚未正式核定,待核定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由于省与我市财力结算尚未进行,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待省与我市财力结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 资源配置更加精准,发展内生动力不断集聚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扛起“挑大梁、做贡献”的责任担当,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注入强劲动能。精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全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超 500 个,金额超 17 亿元。实现“免申即享”扩围增效,全年兑付“免申即享”专项资金 6.1 亿元,涉及项目超 3000 个。财金联动支持经济实体。推动落实产业创新集群建设政策,全年兑付产业创新集群建设专项资金 26 亿元,惠及企业超 9000 家次。扩大综合风险池规模至 15 亿元,累计撬动贷款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6% 以上,惠及企业 3573 家。做好省“小微贷”惠企工作,提高“小微贷”支农支小能力。修订《昆山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加大对我市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加力投资强化牵引效能。扩大项目储备库,成功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74.2 亿元,支持全市轨道交通、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成功争取增发国债资金 16.5 亿元,加快推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昆山市境内工程等。成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4.9 亿元,聚力推进“两重”“两新”等项目建设。

（二）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重点加强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不断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贯彻落实春节期间助企惠民若干措施，发放稳岗补贴、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和各类创业补贴等，惠及创业实体 2.3 万家次。推动教育优质发展。通过新建、改扩建学校，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等措施增加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学位超 2 万个，有效缓解“大体量、快增长”形势下的学位供需矛盾。聚焦教师专业素养提升，完善省、市、县、校四级培训体系，支持城乡教师交流轮岗。投入 6017 万元用于提升民办学校综合办学能力，推动构建以公办义务教育为主体、优质民办教育为补充的良好区域生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695 元/月，待遇标准保持较高水平。我市困难群众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医疗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综合保障水平达到 88% 以上。精准掌握救助对象费用情况，实现困难群众“苏惠保”2024 升级版全覆盖。

（三）财政改革更加深入，科学理财能力不断增强

扎实推进财政重点领域改革，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创新出活力、以管理增效能，不断增强财政发展后劲。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出台昆山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以及《昆山市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不断夯实改革实施的制度体系；制定“三保”及“三保”外其他刚性支出项目等清单，加快构建预算安排的清单体系；拟定老旧小区改造等政府投资项

目支出标准,逐步完善项目支出的标准体系;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828个项目编制绩效目标,128个项目实施绩效再评价和重点评价,2个市政养护类项目试点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提升预算安排质效。兜牢债务风险底线。按照平稳有序、年度化债压力相对均衡的原则,优化化债方案,不折不扣完成化债任务。持续推进平台压降,严控平台债务规模。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存量债务,提前三个月完成苏州下达的成本管控目标。提升数字赋能成效。上线运营阳光评审新系统,实现项目统一核算、标准统一运用、数据统一管理。开出全省首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电子票据,推动便民服务和财政监管“双提升”。推进国有资产数字化处置,实现线上成交649笔,成交总额8700万元。联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资产清查利用。牵头成立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清查利用工作专班,全面清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底数,首次建立起涵盖超4.2万余项、账面价值达770亿元的经营性资产数据库。开发线上平台,实现4大类53项监督预警功能,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产超900处,盘活效益73.7亿元。

二、2025年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

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入推进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预期，预计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市预计可用财力 347.2 亿元，安排全市支出 347.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等）。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分成财力 167.6 亿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 亿元，市级可用财力 177.6 亿元。安排市级支出预算 177.6 亿元（含旅游度假区本级支出 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一般债券等），当年收支保持平衡。

市级支出的主要内容：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 亿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8.6 亿元；
- (3) 教育支出 26.7 亿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19.3 亿元；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 亿元；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亿元；
- (7) 卫生健康支出 14.4 亿元；
- (8) 节能环保支出 1.6 亿元；
- (9) 城乡社区支出 15.6 亿元；
- (10) 农林水支出 13.4 亿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 亿元；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 亿元；
-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亿元；
- (14) 金融支出 0.3 亿元；
-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 亿元；
-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亿元；
- (17) 住房保障支出 8.7 亿元；
-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6 亿元；
-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亿元；
- (20) 预备费 4.7 亿元；
- (21) 其他支出 5.8 亿元；
- (22) 债务还本支出 1.6 亿元；

(23) 债务付息支出 3.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8.7 亿元。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8.7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上级转移支付、新增专项债券等),主要用于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4.3 亿元,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12.6 亿元,重点实事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大专项 5.7 亿元,污水处理费 4.3 亿元,彩票公益金及业务费支出 1.5 亿元等。当年收支保持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8.2 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9 亿元,收支结余 1.3 亿元。

四、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草案

2025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26.4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4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2025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5 亿元,预计可用财力 12.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2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转移支付)。

三、完成 2025 年度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紧扣生财聚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全力以赴、依法依规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多向发力生财聚

财,夯实财政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深谋财源建设。立足财政职能,持续巩固基础税源,挖掘培育优质税源。聚焦“2+6+X”产业布局和“4-1050”产业体系,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提高政策精准度、含金量、牵引力。依托“昆如意”企业服务平台,全面集成惠企政策,拓展“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产业扶持体系,拓宽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渠道,进一步推动综合风险池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引导作用和倍数效应。深化协同共治。全面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加强财税部门多维度联动,依托收入组织调度、涉税信息共享、财源税源管理等协同举措,更好的发挥财税协同合力。做深做细常态化、分领域、专题性收入运行分析,打好收入组织“提前量”,切实提升收入组织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深入统筹谋划。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密切跟踪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动向,提前谋划推进项目申报,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全国全省大盘子。

二、紧扣民生优先,增强财政惠民能力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民生保障基本线。加快推进全领域救助保障,落实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相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织密普惠民生服务网。推进“温暖+1℃”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做好扩面、加力、争取三篇文章。坚持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推动张浦高中、陆家高

中等新建和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建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居家养老等,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体系,持续落实多元化托育服务资金保障。深耕乡村振兴试验田。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式,建立能负担、可持续的保障机制。完善粮食生产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围绕粮食生产全链条,落实各级涉粮补贴,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

三、紧扣改革创新,增强财政治理能力

全面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加快推动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政策制定等领域的改革攻坚突破,不断推进财政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现代化。打好风险防控主动仗。把“三保”保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细抓实,坚持“三保”支出在各级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守住“三保”不出任何问题的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合理管控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规模,推动更多平台转型升级、成为市场化运营主体,坚决防止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向政府债务风险转移。筑牢预算管理硬支撑。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资源统筹与资金管理,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成本绩效改革,动态调整学校、绿化景观、道路建设标准,拟定养护运维等支出标准,逐步构建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标准体系。跑出数字财政加速度。进一步扩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新系统使用范围,确保涉农补贴直达农户。深化国资在线运

行服务平台一期推广应用,研究推动平台二期功能搭建,以现代化信息化管理模式,提升国有资产监管的整体效率。建设服务类采购数据监测平台,探索在平台中嵌入预警分析规则,实现全口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号召新作为。新的一年,全市财政系统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实干笃行,凝心聚力推动新时代“昆山之路”越走越宽广!

昆山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附表一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1. 税收收入	3,811,753
增值税	1,806,319
企业所得税	638,675
个人所得税	214,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850
房产税	282,657
印花税	109,4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686
土地增值税	302,225
车船税	21,104
耕地占用税	3,255
契税	193,539
环境保护税	10,421
其他税收收入	70
2. 非税收入	774,327
专项收入	169,83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547
罚没收入	37,59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0,456
其他收入	77,893
合 计	4,586,080

附表二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执行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36
2. 公共安全支出	95,655
3. 教育支出	212,035
4. 科学技术支出	184,53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09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99
7. 卫生健康支出	198,859
8. 节能环保支出	45,537
9. 城乡社区支出	335,571
10. 农林水支出	291,525
11. 交通运输支出	57,24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956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60
14. 金融支出	1,991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41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965
17. 住房保障支出	95,024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3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57
20. 其他支出	2,150
21. 债务付息支出	28,653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
合 计	2,160,461

附表三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执行数	支出项目	执行数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500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8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30	2. 城乡社区支出	1,094,070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6,277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88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45,000	4. 住房保障支出	8,843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0	5. 其他支出	16,117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133	6. 债务还本支出	45,138
7. 其他收入	20,850	7. 债务付息支出	63,111
合 计	545,590	合计	1,228,235

附表四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执行数	支出执行数	当年结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9,337	142,789	- 23,45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8,025	17,886	139
合 计	137,362	160,675	- 23,313

附表五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1. 税收收入	4,130,000
增值税	1,960,000
企业所得税	750,000
个人所得税	2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00
房产税	280,000
印花税	110,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000
土地增值税	300,000
车船税	21,000
耕地占用税	3,500
契税	190,000
环境保护税	15,000
其他税收收入	500
2. 非税收入	456,080
专项收入	2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000
罚没收入	37,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9,080
其他收入	70,000
合 计	4,586,080

附表六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466
2. 公共安全支出	85,600
3. 教育支出	267,259
4. 科学技术支出	193,30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39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514
7. 卫生健康支出	144,416
8. 节能环保支出	15,738
9. 城乡社区支出	156,013
10. 农林水支出	134,012
11. 交通运输支出	21,345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964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54
14. 金融支出	2,672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627
17. 住房保障支出	87,143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567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128
20. 预备费	47,000
21. 其他支出	57,886
22. 债务还本支出	15,500
23. 债务付息支出	34,620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0
合 计	1,776,000

附表七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5,000	1. 城乡社区支出	329,080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2. 其他支出	14,796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2,000	3. 债务付息支出	116,100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43,300	4. 债务还本支出	23,220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0	5.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900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796		
合 计	487,096	合 计	487,096

附表八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算数	当年结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889	152,300	12,589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671	16,554	117
合 计	181,560	168,854	12,706